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全自动凝血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22万元[1]，资产总额为79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强脉冲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3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联达合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5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